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份及證券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目前資料，以及就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得之初步意見，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和純利，可能錄得顯著下降或出現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3,204,806,000港元及純利1,729,146,000港元相比)。董事認為，收入下降或出現虧損之主要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1.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鑑於本集團在財政上依賴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漢能控股**」)及其聯屬公司，關注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由於本公司認為證監會所關注的事項，乃始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漢能控股成員公司及其他聯屬公司進行大量關連交易；故本公司已暫停或終止大部分與漢能控股成員公司及其他聯屬公司之關連交易，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期內錄得之關連交易收入下跌至約2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度上半年期大幅減少超過九成。

2.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建鉑陽精工設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與漢能控股終止有關900MW硅基薄膜太陽能電池BIPV組件封裝線設備銷售及技術服務協議之關連交易。有關銷售合同及服務合同訂立總產能為900MW，銷售合同總金額為1.76億美元，服務合同總金額為4.10億美元。
3. 雖然本公司已經暫停或終止部分關連交易項目，但本公司對於該等項目，已花費一定資源及成本。由於該等項目並不能為本公司帶來收入，故此暫停或終止該等關連交易的項目，對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帶來負面的影響。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證監會呈交一個可行建議(「**該重組建議**」)，本集團將於不久將來進行大型重組，大幅削減或終止本集團與漢能控股及其聯屬公司進行之所有或部分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漢能控股對本集團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應收帳款及因取消訂單而引發之賠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收到漢能控股之函件，據此：

1. 漢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現正與本公司商討該重組建議，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一個關於應收帳款及因取消訂單而引發之賠償的還款時間表，但該重組建議仍有待有關監管機構之意見。由於該重組建議尚未確定，故漢能控股未能根據該重組建議向本公司繳付相關的應收帳款及因取消訂單而引發之賠償；
2. 當該重組建議得到通過以後，漢能控股願根據重組建議之時間表，對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因取消訂單而引發之賠償作出交付，前提是各方(包括有關監管機構)已接納該重組建議及還款計劃；及
3. 漢能控股同意承擔本公司就延誤還款導至之利息及罰款。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尚未落實或審核，而數字仍有待本公司調整及進一步審閱，故董事會於現階段未能量化確實之財務影響。本集團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或前刊發之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內披露。本盈利警告公佈僅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為依據，其乃未經審核及可予調整。

儘管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和純利，可能因上述原因錄得顯著下降或出現虧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仍運作正常，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健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河君**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河君先生(主席)、*Dai, Frank Mingfang*先生(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馮電波博士(副主席)、劉民先生(副主席)、陳力先生(常務副總裁)、林一鳴博士(財務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及李廣民先生(財務總監)；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王同渤先生、徐征教授及王文靜博士。